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澳县“星屿诗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地 点：汕头市南澳县

2. 服务类别：审核工程预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该款项由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收取并由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具发票。

六、本合同的的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柳平良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施工图纸：签定合同之日起提供。

(2) 编制统一说明：签订合同 30 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

---

---

---

---

---

---

